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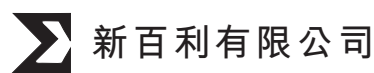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主要交易
收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23,6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溢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其中14,16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9,44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466,66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方式支付。代價可予調整而代價股份須受下文詳述之禁售制約。

溢星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財經及企業傳訊服務。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積極開展其業務計劃(當中包括新業務計劃綜合媒體內容、廣告及電訊增值服務)之際，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現有之化學農藥業務一直面對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以審慎保守態度進行此業務。由於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現有之化學農藥業務，故本集團之新業務計劃將就農藥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調配更多資源，以及大幅增加研發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則。因賣方及保證人均非股東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i-cf, Inc.(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持有968,4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7%)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Jovian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iv) 黃漢森先生及楊瑩瑩女士 (作為保證人)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以往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溢星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溢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將為23,60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議定。代價其中14,16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9,44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466,66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方式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磋商代價時已計入溢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533,000港元、溢星之日後增長潛力及溢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2,700,000港元。據溢星管理層表示，大部份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上市公司並未聘用顧問提供持續財經傳訊服務。董事認為，隨著財經市場對媒體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之重要性意識不斷加強，對溢星 (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均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 所提供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各保證人均已保證溢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所有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並已就名義董事酬金1,500,000港元作出調整)不會少於4,000,000港元。倘有任何不足之數,將會以該不足之數乘以5.9倍之方式調整代價。任何上述調整之金額將用作按比例調整現金代價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數目。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

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3.4%;
- (ii) 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溢價約2.4%;
- (iii) 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98港元溢價約0.7%;及
- (iv) 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0.1369港元溢價約119.1%。

代價股份須通過i-cf, Inc.(持有968,472,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7%)書面批准之方式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禁售:

根據協議,保證人已向買方承諾不會於以下情況出售代價股份:

- (i) 自完成起計六個月內代價股份之50%;
- (ii) (a)自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內;或(b)若溢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則自完成起計十二個月內代價股份之25%;及
- (iii) (a)自完成起計三十個月內;或(b)若溢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則自完成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代價股份之2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買方已完成對溢星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溢星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且滿意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 (iv) 已就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任何監管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同意、授權或批准，以及協議各方之批准；
- (v) 溢星與各保證人訂立服務合約及顧問協議，其形式乃買方及本公司所滿意；
- (vi) 溢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由買方及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呈報；及
- (vii) 賣方及保證人對買方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當日仍然真實及準確。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自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第(ii)及(iv)項條件不能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由於溢星提供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乃賣方不會豁免之先決條件，故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完成僅會在該等賬目呈報後進行。

有關溢星之資料

溢星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財經及企業傳訊服務。溢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提供一系列財經及企業傳訊服務，包括為新上市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時管理投資推介會及發佈會，以及提供持續的投資者關係服務。於一九九九年，溢星成立其企業傳訊部，提供建立企業形象及品牌之服務。

以下為溢星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113	8,2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533	(2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附註)	418	(220)

附註：各有關年度均無非經常項目。

溢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子推進劑技術化學農藥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自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全面收購後，本集團之新管理層開始上任。董事會正在檢討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以便制訂一套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方針大致為發展新業務領域，包括廣告、傳訊、科技及媒體。就本集團現有之化學農藥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近年一直面對進口產品所帶來之激烈競爭，因此以審慎保守態度進行此業務，務求將財務影響減至最低，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仍需面對嚴苛之市場環境。本集團擬審慎地改良其研發水平，以便於市場推出新產品，增加競爭力。本集團一直在制定其市場推廣計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將調配更多資源至農藥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並預算將大幅增加研發開支。董事會擬繼續營運本集團現有之化學農藥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讓本集團涉足財經及企業傳訊服務行業之絕佳機會。董事會認為，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市場之地位越趨重要，為從事財經及企業傳訊之相關服務行業提供發展機會。除溢星之業務增長潛力極具吸引力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善加利用溢星由高增長中型上市公司組成之現有客戶群，有助本集團發展其廣告及電訊增值服務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積極開展其業務計劃(當中包括新業務計劃綜合媒體內容、廣告及電訊增值服務)之際，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則。因賣方及保證人均非股東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i-cf, Inc. (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持有968,4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7%)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86條，倘需載於股東通函內之溢星會計師報告附帶保留意見，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納i-cf, Inc.之書面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資料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南里清久 (Kiyohisa Nanri) 先生、川西崇介 (Sosuke Kawanishi) 先生、中野治 (Osamu Nakano) 先生、松島庸 (Isao Matsushima) 先生、岡田隆太郎 (Ryutaro Okada) 先生及郭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軒一霞女士、趙菁女士及孫聚義先生組成。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溢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3,6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向保證人配發及發行之31,466,666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溢星」	指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訂立協議之各方，包括賣方、保證人、買方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Direct Off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ovian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5%實益權益由黃漢森先生及楊瑩瑩女士擁有，其餘5%實益權益由少數權益投資者擁有
「保證人」	指	黃漢森先生及楊瑩瑩女士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